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301室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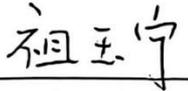
李仪凡



韦南



黄云



祖玉宁



徐云杰

全体监事签名：



赵敢



楼天阳



朱辰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南



张颖



沈骞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硕恩网络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照咨询	指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澈网络	指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峻、贾冬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硕恩网络
证券代码	872958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主营业务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16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972,000
发行价格（元）	11.12
募集资金（元）	20,127,200
募集现金（元）	20,127,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晟世隆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800,000	8,896,000.00	现金
2	青岛行律道 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810,000	9,007,200.00	现金
3	贾冬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	1,112,000.00	现金
4	高峻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	1,112,000.00	现金
合计	-	-			1,810,000	20,127,2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与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或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	800,000
2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0	0	0
3	贾冬莉	100,000	100,000	0	100,000
4	高峻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合计		1,810,000	1,000,000	0	1,000,000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48 个月止。认购对象贾冬莉、高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 100%、限售期自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认购对象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50131001015143205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2 月 5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不一致的说明：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在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业务时，协议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一)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

或消除影响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263,000	46.25%	0
2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09,000	44.11%	0
3	李爱萍	936,500	2.66%	0
4	郭子琪	500,000	1.42%	0
5	王首梅	500,000	1.42%	0
6	张福洲	397,999	1.13%	0
7	祝毅坚	300,000	0.85%	0
8	李彩云	251,700	0.72%	0
9	成都壹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5,400	0.47%	0
10	李祥华	159,973	0.46%	0
	合计	34,983,572.00	99.49%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263,000	43.99%	0
2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09,000	41.95%	0

3	李爱萍	936,500	2.53%	0
4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19%	0
5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2.16%	800,000
6	郭子琪	500,000	1.35%	0
7	王首梅	500,000	1.35%	0
8	张福洲	397,999	1.08%	0
9	祝毅坚	300,000	0.81%	0
10	李彩云	251,700	0.68%	0
合计		36,268,199	98.10%	800,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63,000	46.25%	16,263,000	43.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899,000	53.75%	19,709,000	53.31%
	合计	35,162,000	100%	35,972,000	97.3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000,000	2.70%
	合计	0	0%	1,000,000	2.70%
总股本	35,162,000	100%	36,97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准，在册股东人数为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4 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9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5% 的股份，前照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1% 的股份，并作为临澈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25% 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合计持有前照咨询 78.62% 的股权，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90.36% 的股份，且三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李仪凡、韦南、黄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5,16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仪凡间接持有公司 16.96%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0.11%、7.63%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6.25%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36,972,000 股，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9%的股份，前照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5%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85.9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合计持股数量 12,203,104 股，合计持股比例 33.0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不适用	-	-	-	-	-
合计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5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4.73	5.04
资产负债率	26.94%	26.20%	24.0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会计师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股本或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9），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仪凡



韦南



黄云

2024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